

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关于提前告知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 任务）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市（地）民宗局，各有关县（市、区）民宗（民族）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26〕45 号）已印发各地财政部门，请各有关县（市、区）民宗（民族）局与财政部门密切配合，做好资金项目落实和使用管理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按照“三赋予”要求做好项目储备和建设工作

（一）聚焦中心任务发挥资金效能

在符合资金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推动民族工作“项目化”，将民族工作重点任务融入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统筹谋划、突出重点，将落实赋予“三个意义”要求作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立项实施等的重要标准，将项目安排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成效挂钩，真正将“好钢用在刀刃上”，

重点支持既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又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项目，通过资产入股、收益分红、就业服务、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等多种利益连结机制，促进群众增收致富。不“撒胡椒面”，确保建一个成一个。

（二）加强统筹谋划推动民族聚居乡村振兴发展

在符合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规定的前提下，重点支持兴边富民相关项目、民族手工业等特色产业发展，加快建设一批共同现代化试点、兴边富民行动创新推进试点、边境旅游提质增效计划、民族手工业品牌培育提升行动、民族村寨高质量保护与发展重点村寨、民族乡村振兴（“富口袋+富脑袋”乡村建设）试点等重点项目，发挥典型项目的引领带动作用。

（三）严把项目入口关与监管关

市、县两级要按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工作有关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常态化资金项目监管工作机制，加强资金使用、项目建设、后期管护全过程的监测管理。县（市、区）民宗（民族）局要切实履行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主体责任，每月至少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情况进行一次监管，完善项目资金后续管护措施，明确资产所有权、规范产业经营权、压实管护责任、规范收益分配、保障资金安全，确保项目持续有效运行、持续发挥效益，同时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定期开展跟踪督促，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市（地）民宗局要对所

辖县（市、区）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全过程进行监管，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全面监管工作，并在重要时间节点对重点环节开展针对性督促。

二、做好项目备案工作

请有关县（市、区）民宗（民族）局于2026年2月2日前进行备案，备案项目必须为已录入国家民委共同发展司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内的项目。请各市（地）民宗局指导、督促所辖县（市、区）做好2025年度项目备案工作，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履行监管工作责任。本年度项目备案不再使用《黑龙江省民族地区项目备案及数据网报系统》，备案方式更改为将项目情况填报至附表中，并加盖县（市、区）民宗（民族）局公章，同时将相关佐证材料（县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准项目入库文件、县级政府项目批复文件等）一并扫描为PDF格式，发送至备案邮箱：zijinbeian@163.com。备案时间以发送至邮箱时间为准。

三、其他工作要求

一是尽早完成项目对接。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各有关县（市、区）民宗（民族）局要尽快将资金对接到项目上，尽快履行项目前期工作，做好项目开工前的所有准备工作，保证“开春即开工”。

二是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各有关县（市、区）民宗（民族）局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按要求

及时拨付资金，年底前确保项目全部开工并实现投产达效，资金支出要尽量做到完全拨付。同时，在符合资金拨付规定的前提下，7月底资金支出进度要达到58.5%，10月底资金支出进度要达到83.5%。

三是及时总结发现资金使用管理典型经验。要提炼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好做法、好经验，挖掘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在增进民生福祉、促进民族团结、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方面的典型案例，深入广泛宣传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成效，讲好资金使用管理中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乡村振兴中的民族团结故事。各市县可以积极推荐相关典型经验，省民宗委及时将优秀经验向国家民委推荐。

- 附件：1. 2026年提前告知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测算分配情况表
2.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测算表
3. 黑龙江省2026年度民族村寨高质量保护与发展重点村寨名单
4. 黑龙江省2026年度民族乡村振兴（“富口袋+富脑袋”乡村行动）试点名单
5. 国家民委民族工作试点、联络点
6.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

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的通知

7.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建设项目备案表



附件1

2026年提前告知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测算分配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市(地)	县(市、区)	资金额度
哈尔滨市	香坊区	130
	双城区	298
	延寿县	95
	五常市	327
齐齐哈尔市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	1738
	龙江县	293
	讷河市	70
	依安县	168
	泰来县	352
	甘南县	99
	富裕县	443
	拜泉县	95
牡丹江市	西安区	68
	东安区	183
	林口县	144
	穆棱市	357
	东宁市	192
	宁安市	296
	海林市	372
佳木斯市	郊区	194
	桦南县	119
	桦川县	278
	汤原县	63
	抚远市	307
	同江市	655
鸡西市	麻山区	183
	鸡东县	161
	密山市	128
	虎林市	164

市(地)	县(市、区)	资金额度
鹤岗市	东山区	154
	萝北县	292
	绥滨县	276
双鸭山市	饶河县	312
黑河市	爱辉区	1441
	北安市	168
	嫩江市	242
	逊克县	900
	孙吴县	722
伊春市	嘉荫县	471
大庆市	林甸县	278
	肇源县	241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1990
大兴安岭地区	呼玛县	234
	塔河县	97
	漠河市	175
绥化市	北林区	342
	肇东市	183
	兰西县	88
	青冈县	119
	明水县	246
	海伦市	119
	望奎县	695
	庆安县	183

附件2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测算表

市(地)	县(市、区)	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占资金总额的30%)		衔接乡村振兴 (占资金总额的30%)		政策因素 (占资金总额的30%)		绩效等考核结果 (占资金总额的10%)		测算资金整度
		抵边民族 村内人口 数量因素 测算资金 额度 (占本项 资金额的 40%)	民族自治 地方民族 村内农村 人口结构 因素测算 资金额度 (占本项 资金额的 20%)	民族乡村 (含省乡 村振兴重 点帮扶 县)因素 测算资金 额度 (占本项 资金额的 30%)	民族乡村 (“ 富口袋+ 富脑袋” 乡村行 动)因素 测算资金 额度 (占本项 资金额的 70%)	民族村寨 保护与发 展(国家 民委民族 工作试点 点)因素 测算资金 额度 (占本项 资金额的 40%)	民族乡村 建设 廊带 (国家 民委民族 工作试点 点)因素 测算资金 额度 (占本项 资金额的 60%)	80分以上 奖励因素 测算资金 额度 (占本项 资金额的 60%)	90分以上 奖励因素 测算资金 额度 (占本项 资金额的 40%)	
	合计	2152.8	1076.4	2152.8	5382	1614.6	3767.4	5382	2152.8	3229.2
	香坊区					129.91	129.91			
	双城区					129.91	129.91	143.52	24.46	24.46
哈尔滨	延寿县				94.98	94.98				297.89
	五常市				129.91	129.91	143.52	143.52	24.46	94.98
									28.70	53.17
									326.60	327

单位:万元

市(地)	县(市、区)	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占资金总额的30%)		衔接乡村振兴 (占资金总额的30%)		政策因素 (占资金总额的30%)		绩效等考核结果 (占资金总额的10%)		测算资金整度
		边境县 (市、区)民族 村内人口 数量因素 测算资金 额度 (占本项 资金总额的 40%)	民族自治 地方民族 村内农村 人口结构 因素测算 资金额度 (占本项 资金总额的 40%)	民族乡村 (含省乡 振兴重 点帮扶扶 县)因素 测算资金 额度 (占本项 资金总额的 30%)	民族乡村 振兴(“ 富口袋+ 富脑袋” 乡村行 动)因素 测算资金 额度 (占本项 资金总额的 70%)	民族村寨 保护与发 展(国家 民委民族 工作试点 点)因素 测算资金 额度 (占本项 资金总额的 40%)	民族乡村 廊带建设 因素测算 资金额度 (占本项 资金总额的 60%)	80分以上 奖励因素 测算资金 额度 (占本项 资金总额的 60%)	90分以上 奖励因素 测算资金 额度 (占本项 资金总额的 40%)	
梅里斯区		936.42	936.42	389.73	389.73	143.52	215.28	358.80	24.46	28.70
龙江县			94.98	129.91	224.89	67.98	67.98			53.17
讷河市						45.32	45.32	24.46		69.79
依安县					143.52	143.52	24.46		24.46	70
齐齐哈尔	泰来县	63.32	129.91	193.23	158.63	158.63			24.46	167.98
	甘南县	63.32	63.32	63.32	11.33	11.33	24.46		24.46	168
	富裕县	94.98	94.98	143.52	203.95	347.47			351.86	352
	拜泉县	94.98	94.98	94.98					99.11	99
	西安区				67.98	67.98			442.45	443
	东安区		129.91	129.91			24.46	28.70	53.17	183.08
牡丹江	林口县					90.64	90.64	24.46	28.70	53.17
	穆棱市	162.15				169.96	169.96	24.46		24.46
	东宁市	57.48	41.73	99.21		67.98	67.98	24.46		24.46
									191.66	192

市 (地)	县 (市、区)	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占资金总额的30%)		衔接乡村振兴 (占资金总额的30%)		政策因素 (占资金总额的30%)		绩效等考核结果 (占资金总额的10%)		测算资金整度		
		边境县 (市、区)民族 村内人口 数量因素 测算资金 额度 (占本项 资金总额的 40%)	民族自治 地方民族 村内农村 人口结构 因素测算 资金额度 (占本项 资金总额的 40%)	民族乡村 振兴 (含省乡 村振兴重 点帮扶扶 县)因素 测算资金 额度 (占本项 资金总额的 30%)	民族乡村 振兴 (“ 富口袋+ 富脑袋” 乡村行 动)因素 测算资金 额度 (占本项 资金总额的 70%)	民族村寨 保护与发 展(国家 民委民族 工作试点 点)因素 测算资金 额度 (占本项 资金总额的 40%)	民族乡村 廊带建设 因素测算 资金额度 (占本项 资金总额的 60%)	80分以上 奖励因素 测算资金 额度 (占本项 资金总额的 60%)	90分以上 奖励因素 测算资金 额度 (占本项 资金总额的 40%)			
牡丹江	宁安市					271.93	271.93	24.46	24.46	296.40	296	
	海林市				143.52	203.95	347.47	24.46	24.46	371.93	372	
	郊区		129.91	129.91	11.33	11.33	24.46	28.70	53.17	194.41	194	
	桦南县	94.98	94.98				24.46		24.46	119.44	119	
	桦川县	94.98	129.91	224.89			24.46	28.70	53.17	278.05	278	
	汤原县	63.32	63.32							63.32	63	
	抚远市	80.95	70.48	151.44	63.32	63.32	67.98	67.98	24.46	24.46	307.20	307
	同江市	39.02	33.97	72.99	94.98	129.91	224.89	287.04	45.32	332.36	24.46	24.46
	麻山区				129.91	129.91			24.46	28.70	53.17	183.08
	鸡东县	107.84		107.84					24.46	28.70	53.17	161.01
	密山市	74.96		74.96					24.46	28.70	53.17	128.13
鸡西	虎林市	9.95		9.95	129.91	129.91			24.46	24.46	164.33	164

市(地)	县(市、区)	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占资金总额的30%)		衔接乡村振兴 (占资金总额的30%)		政策因素 (占资金总额的30%)		绩效等考核结果 (占资金总额的10%)		测算资金整度
		边境县 (市、区)民族 村内人口 数量因素 测算资金 额度 (占本项 资金总额的 40%)	民族自治 地方民族 村内农村 人口结构 因素测算 资金额度 (占本项 资金总额的 40%)	民族乡村 (含省乡 振兴重 点帮扶扶 县)因素 测算资金 额度 (占本项 资金总额的 30%)	民族乡村 (“ 富口袋+ 富脑袋”)乡村行 动)因素 测算资金 额度 (占本项 资金总额的 70%)	民族村寨 保护与发 展(国家 民委民族 工作试点 点)因素 测算资金 额度 (占本项 资金总额的 40%)	民族乡村 廊建设 因素测算 资金额度 (占本项 资金总额的 60%)	80分以上 奖励因素 测算资金 额度 (占本项 资金总额的 60%)	90分以上 奖励因素 测算资金 额度 (占本项 资金总额的 40%)	
鹤岗	东山区				129.91	129.91			24.46	24.46
鹤岗	萝北县	29.91		29.91	129.91	129.91	79.31	79.31	24.46	28.70
鹤岗	绥滨县	92.24	41.21	133.45	94.98	94.98	22.66	22.66	24.46	24.46
双鸭山	饶河县	10.69	6.47	17.16	94.98	129.91	224.89	45.32	45.32	24.46
双鸭山	爱辉区	617.32	441.92	1059.24			328.59	328.59	24.46	28.70
双鸭山	北安市					143.52	143.52	24.46	24.46	24.46
黑河	嫩江市					143.52	45.32	188.84	24.46	28.70
黑河	逊克县	453.04	190.16	643.19			203.95	203.95	24.46	28.70
黑河	孙吴县	289.10	164.25	453.35			215.28	215.28	24.46	28.70
伊春	嘉荫县	54.12	44.79	98.91	129.91	129.91	45.32	188.84	24.46	28.70
伊春	林甸县								24.46	28.70
大庆	肇源县							158.63	158.63	24.46
大庆	杜尔伯特县		1216.38	1216.38	259.82	259.82	143.52	317.25	460.77	24.46

市 (地)	县 (市、区)	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占资金总额的30%)		衔接乡村振兴 (占资金总额的30%)		政策因素 (占资金总额的30%)		绩效等考核结果 (占资金总额的10%)		测算资金整度	
		边境县 (市、区)民族 村内人口 数量因素 测算资金 额度 (占本项 资金总额的 40%)	抵边民族 村内人口 数量因素 测算资金 额度 (占本项 资金总额的 20%)	民族自治 地方民族 村内农村 人口结构 因素测算 资金额度 (占本项 资金总额的 40%)	民族乡村 (含省乡 村振兴重 点帮扶扶 县)因素 测算资金 额度 (占本项 资金总额的 30%)	民族乡村 振兴(“ 富口袋+ 富脑袋” 乡村行 动)因素 测算资金 额度 (占本项 资金总额的 70%)	民族村寨 保护与发 展(国家 民委民族 工作试点 点)因素 测算资金 额度 (占本项 资金总额的 40%)	民族乡村 廊带建设 点、联络 点)因素 测算资金 额度 (占本项 资金总额的 60%)	80分以上 奖励因素 测算资金 额度 (占本项 资金总额的 60%)	90分以上 奖励因素 测算资金 额度 (占本项 资金总额的 40%)	
大兴安岭	呼玛县	23.27	9.14	32.41			143.52	33.99	177.51	24.46	24.46
大兴安岭	塔河县	32.88	16.73	49.60			22.66	22.66	24.46	24.46	96.73
大兴安岭	漠河市	17.87	15.56	33.44	129.91	129.91	11.33	11.33			174.68
绥化	北林区				259.82	259.82			24.46	57.41	81.87
绥化	肇东市				129.91	129.91			24.46	28.70	53.17
绥化	兰西县			63.32	63.32			24.46		24.46	87.78
绥化	青冈县			94.98	94.98			24.46		24.46	119.44
绥化	明水县			63.32	129.91	193.23		24.46	28.70	53.17	246.40
绥化	海伦市				94.98	94.98			24.46		24.46
绥化	望奎县				259.82	354.80	287.04	287.04	24.46	28.70	53.17
绥化	庆安县				129.91	129.91			24.46	28.70	53.17
											183.08
											183

附件3

黑龙江省2026年度民族村寨高质量 保护与发展重点村寨名单

序号	市（地）	县（市、区）	村
1	哈尔滨	双城区	爱贤村
2		五常市	红光村
3	齐齐哈尔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	东卧牛吐村
4		依安县	前进回族村
5		富裕县	登科村
6	牡丹江	海林市	永乐村
7	黑河	北安市	前进村
8		嫩江市	繁荣村
9	大庆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东吐莫村
10	大兴安岭	呼玛县	白银纳村
11	绥化	望奎县	前惠五村
12			厢白后三村

附件4

黑龙江省2026年度民族乡村振兴（“富口袋+富脑袋”乡村行动）试点名单

序号	市（地）	县（市、区）	试点乡	试点村
1	哈尔滨	香坊区		东兴村
2		双城区		永支村
3		五常市		二屯村
4	齐齐哈尔	梅里斯区		哈拉村
5				阿拉村
6			莽格吐达斡尔族乡	
7		泰来县		黄花村
8		龙江县		鲜光村
9	牡丹江市	东安区		东胜村
10	佳木斯	郊区		新合村
11		桦川县	星火朝鲜族乡	
12		同江市		富川村
13	鸡西	麻山区		新光村
14		虎林市		合民村
15	鹤岗	东山区		桦春村
16		萝北县	东明朝鲜族乡	
17	双鸭山	饶河县	四排赫哲族乡	
18	伊春	嘉荫县		勤俭村
19	大庆	林甸县		新富村
20		杜蒙县		巴彦他拉村
21				泊泊里村

序号	市（地）	县（市、区）	试点乡	试点村
22	大兴安岭	漠河市		北红村
23	绥化	北林区		兴和村
24				红四村
25		肇东县		明久村
26		明水县		跃进村
27		庆安县		民族村
28		望奎县		正兰后三村
29				正白后头村

附件5

国家民委民族工作试点、联络点

序号	市（地）	县（市、区）	试点名称
1	佳木斯市	同江市	国家民委工作联系点
2	佳木斯市	同江市	第二批共同现代化试点
3	伊春市	嘉荫县	“旅游促三交” 示范试点项目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指（农）〔2026〕45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地）、县（市）财政局，省民宗委：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经省政府同意，提前下达你市县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详见附件1）。此项资金收入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并按照具体支出情况分列至项级科目。项目名称：中

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请你局督促相关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二、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2023〕3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执行，结合中央和省级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相关指标待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禁挤占、截留、挪用。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财办〔2025〕24号）规定，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请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

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和黑财规〔2023〕34号文件规定，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财政部门负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压实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项规定，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对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弄虚作假，或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严重背离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

五、按照《黑龙江省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黑办发〔2023〕6号)要求，财政部门、资金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分别履行财会主责监督、依责监督、内部监督职责。请省民宗委确定1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于收文5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附件2)报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备案。市县财政部门应比照省级做法，指导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做好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工作。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明细表
2.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市县	资金额度
	合 计	17940
0090099001	哈尔滨市合计	850
00900990011	哈尔滨市财政局	428
	其中: 香坊区	130
	双城区	298
00900990019008	延寿县财政局	95
00900990019010	五常市财政局	327
0090099002	齐齐哈尔市合计	3258
00900990029015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区财政局	1738
00900990029001	龙江县财政局	293
00900990029002	讷河市财政局	70
00900990029003	依安县财政局	168
00900990029004	泰来县财政局	352
00900990029005	甘南县财政局	99
00900990029006	富裕县财政局	443
00900990029009	拜泉县财政局	95
0090099003	牡丹江市合计	1612
00900990031	牡丹江市财政局	251
	其中: 西安区	68
	东安区	183
00900990039001	林口县财政局	144
00900990039002	穆棱市财政局	357
00900990039003	东宁市财政局	192
00900990039004	宁安市财政局	296
00900990039005	海林市财政局	372
0090099004	佳木斯市合计	1616
00900990041	佳木斯市财政局	194
	其中: 郊区	194
00900990049001	桦南县财政局	119
00900990049002	桦川县财政局	278
00900990049003	汤原县财政局	63
00900990049004	抚远市财政局	307
00900990049006	同江市财政局	655
0090099005	鸡西市合计	636
00900990051	鸡西市财政局	183
	其中: 麻山区	183
00900990059001	鸡东县财政局	161
00900990059002	密山市财政局	128
00900990059003	虎林市财政局	164

单位编码	市 县	资金额度
0090099006	鹤岗市合计	722
00900990061	鹤岗市财政局	154
	其中：东山区	154
00900990069001	萝北县财政局	292
00900990069002	绥滨县财政局	276
0090099007	双鸭山市合计	312
00900990079004	饶河县财政局	312
0090099009	黑河市合计	3473
00900990099006	黑河市爱辉区财政局	1441
00900990099001	北安市财政局	168
00900990099002	嫩江市财政局	242
00900990099004	逊克县财政局	900
00900990099005	孙吴县财政局	722
0090099010	伊春市合计	471
00900990109002	嘉荫县财政局	471
0090099011	大庆市合计	2509
00900990119001	林甸县财政局	278
00900990119003	肇源县财政局	241
00900990119004	杜蒙县财政局	1990
0090099012	大兴安岭行署合计	506
00900990129002	呼玛县财政局	234
00900990129003	塔河县财政局	97
00900990129004	漠河市财政局	175
0090099013	绥化市合计	1975
00900990131	绥化市财政局	342
	其中：北林区	342
00900990139002	肇东市财政局	183
00900990139003	兰西县财政局	88
00900990139004	青冈县财政局	119
00900990139005	明水县财政局	246
00900990139006	海伦市财政局	119
00900990139007	望奎县财政局	695
00900990139009	庆安县财政局	183

附件2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填报部门（公章）：

序号	部门（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填报人：

填报时间：

注：各单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有关市（地）、县（市）民宗委（民族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12日印发

共印10份。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建设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